## 衛生福利部澎湖老人之家委託經營管理 澎湖縣教保人員協會托嬰中心嬰幼兒入園申請書暨收退費辦法

申請日期序號:

嬰幻	嬰幼兒			出生			身分證			性		血	
姓	姓名			年月日			字號			别		型	
設	設籍			通訊									
地	地址					地址							
入 園 □澎湖老人之家													
區 別													
照	顧者和	爯謂	設籍赴	2日	學歷	服	務單位	•	電話		通訊地	址	
父													
母													
其													
他1													
其													
他2													
主要聯絡人: 電話: 次要聯絡人: 電話:													
申請資格順序:□第一順序 □第二順序 □第三順序 □第四順序													

招生名額依本托嬰中心核定收托人數計算。各身分別申請收托嬰幼兒採報名順序方式辦理。超 過收托名額時,依報名順序候補。

## 申請應備文件及注意事項:

- (一)申請書。
- (二)戶口名簿正本及影本(應註記設籍時間),或最近 3 個月之戶籍謄本正本及影本(含詳細記事),正本核對無誤後退還。
- (三)家長私章。
- (四)優先第一順位收托應檢具相關證件如下:
- 1、老人之家員工子女、孫子女。
- 2、老人之家志工子女、孫子女。
- 3、弱勢家庭(含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經社會處核定之危機家庭、特殊境遇家庭):縣市 政府及鄉市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卡、中低收入戶卡或審核通過公文、特殊境遇家庭或危機 家庭身分認定公文。
- 4、具原住民身分之嬰幼兒:依原住民身分法規定註記之戶籍資料。
- 5、發展遲緩或持有輕度身心障礙手冊之嬰幼兒:發展遲緩診斷或鑑定報告或輕度身心障 礙手冊。
- 6、嬰幼兒其「手足」或「父母或監護人」之一為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嬰幼兒其「手足」 或「父、母或監護人」之中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
- (五)第二序位收托對象「父母戶內育有 3 名以上子女家庭之嬰幼兒」應檢具相關證件如下:

戶口名簿正本或戶政單位核發之第三胎(含)以上兒童發展證明卡。

(六)第三序位收托對象應檢具相關證件如下:

本會所屬托嬰中心及社區公共家園現職員工子女:社區公共托嬰中心員工在職證明。

(七)第四序位收托對象「嬰幼兒設籍於本托嬰中心所在之行政區」檢具相關證件如下: 戶口名簿正本(應註記設籍時間),或最近 3 個月之戶籍謄本正本。

## (八)注意事項:

- 1、由家長親自或委託他人至本托嬰中心辦理。
- 2、申請所應檢具之相關文件不完備者,本托嬰中心應通知家長或其委託人限期補正,屆期 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 3、每位嬰幼兒限登記 1 家社區公共托嬰中心, 違反規定者,取消錄取及就托資格。

收費標準 月費:9,975 元/月,按月繳交,中途入托者.月費按就托當日起依實際就托日數收費(每日333元/含六日)。

提早收托:、延長收托費用: 因各中心收托時間有異、依正常托育時間 08:00-17:30 如提早或延長超過 30-60 分鐘以 1 小時計,再延長時間計費以此類推,收托費用依勞基法基本工時薪計費(1 小時 188 元)。

延長收托時家長須事先告知.以不超過 18:30 為原則,每年 10 月~次年 2 月以不超過 18:00 為要。

臨時收托:每小時收托費用依勞基法基本工時薪計費。並酌收點心費 40 元

- 1.倘中心有額外收托名額.且托育人員人力的以負擔情況下.得提供家長臨時托育服務
- 2. 臨時托育需三天前預約. 每次不超過半天為原則(4小時)以維護家園嬰幼兒之權利
- 3.倘若臨時托時間超過17:00.則依延長托育服務收費

## 代辦費:

嬰幼兒個人於中心內使用之物品等由各中心訂定報社會處核備後收取.依家長意願辦理 退費標準:以每日 333 原為計算標準(每個月月費 9975 除以 30 日計)

退費項目	退費條件	備註
新生退托	1. 新生入園 14 日內為適應期間,期間家	
(新生適應期終止	長隨時終止契約,托育機構應於終止	
契約)	日起7日內,依實際收托日數按比例退	
	還預付之費用。	
	2. 送托 15 日以上者按契約約定日數告知	
	終止托育服務者,按舊生退托。	
已入托之舊生退托	1. 兒童家長得隨時終止契約,但應於	
(逾適應期之幼兒終	_日前(至少五日至十四日前,未約定	
止契約)	者視為五日)通知托嬰中心。提早告知	
	終止托育服務,月費按比例所剩日數	
	還托育費用。	
	2. 未按契約訂定日數提早告知終止托育	
	服務契約者,不予退費。	
特殊情況退托	因可歸責兒童家長事由終止契約、因可歸	

	責托育機構事由終止契約、及因不可歸責	
	雙方當事人事由終止契約,因以上原因	
	終止契約者,家長已繳交之月費,托育	
	機構應於終止日起7日內,按比例將剩餘	
	日數費用退還。	
事假	不予退費	事假係指嬰幼兒家屬
		或實際照顧者因事至
		嬰幼兒無法就托,家
		長請整個月的事假,
		亦須繳交次月月費才
		能保留名額。
病假	不予退費	
傳染病防治停托	退還停托日數二分之一	若家長於全班性停托
		結束後,決定持續自
		行在家照顧幼兒者,
		視為事假,不予退
		費。
國定假日週休二日	不予退費	
及行政院人事行政		
總處公告放假日		
因天災、事變或配合	退還停托日數二分之一費用	
全國一致性之政府		
法令等不可抗力或		
不可歸責於當事人		
事由		
	I	l

相關事宜請洽本中心(9218748)

主管:	承辦員:	家長簽名:
土官・	分为f 只 ·	<b>外</b> 下 双 石 ·